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葫政〔2020〕9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葫芦岛市绥中县 “10·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2日20时40分，葫芦岛市绥中县丹绥线1277公里+450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小型面包车相撞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察取证和综合调查分析，完成了《葫芦岛市绥中县“10·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

告》),并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中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的认定及提出的防范措施。

二、同意《报告》中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意见。

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中对事故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请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督促并监督事故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范与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此复。

附件:葫芦岛市绥中县“10·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葫芦岛市绥中县“10·2”较大道路 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2日20时40分，葫芦岛市绥中县丹绥线1277公里+450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小型面包车相撞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善后，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等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行政执法中心、绥中县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葫芦岛市绥中县“10·2”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检测，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

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灰色五菱牌，出厂日期：2010 年 11 月 28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现登记所有人：江素英，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客 8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定期检验记录及档案信息正常。近三年有 2 条违法记录，已处理完毕。日常由高军（与江素英为夫妻关系）管理使用。

经查实：近几年，高军（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驾驶辽 P93K71 号面包车除自用外，不定期地为一些用工单位（含绥中县塔山镇南江宏大冷冻厂，以下简称宏大冷冻厂）召集并接送临时用工人员。其中，在和宏大冷冻厂达成的口头协议中约定，每次高军为该厂召集并接送临时工，该厂付给高军 130 元，为中介费和油钱，临时工不再另外付给高军乘车费用。

9 月 29 日，高军感觉不舒服，赵大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提出由他来继续接送临时工。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高军接到临时工后将车交给赵大为开走。事发当日下午，宏大冷冻厂告诉高军，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的临时工工资及使用面包车费用已经交给赵大为。

2. 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红色豪泺牌，出厂日期：2013

年4月15日，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7月12日，现登记所有人：徐文清，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质量15740kg，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定期检验记录及档案信息正常。

该车是徐春伟在2016年7月从胡玉国处购买的二手车。因徐春伟向徐文清借钱，徐春伟将该车过户到徐文清名下，后来二人又签订了合同，明确该车实际所有人为姜琼（与徐春伟为夫妻关系）。该车近三年在绥中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车辆年检。

经查实：徐春伟购买该车时，不知之前是否办理过《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入手后，一直没有办理上述许可。2018年4月份至入冬前，徐春伟以每月6000元工资雇佣张溥不定期地倒料、给工地开槽拉土。2019年3月份开始，徐春伟再次雇佣张溥为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至事发。

（二）其他相关单位情况。

1. 事发时用工单位情况。

宏大冷冻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任宏雷，厂长：任少涛，经营范围：食用水产品加工、冷冻、冷藏、销售，该厂日常由任少涛管理。事发当日，高军召集8人在该厂自13时40分工作到20时30分。

2. 装载货物源头情况。

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所载碎石是由赵志涛承包的工地

拉出。2018年12月，绥中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绥中县狗河（老边至小前段）治理工程施工，赵志涛为该施工工程承包商，工期自2019年1月至2019年年底。郭志刚是赵志涛雇佣的员工，负责现场调度，联系施工车辆。10月2日下午，郭志刚请求徐春伟帮忙去狗河护坡施工现场拉碎石为自家的海参池垫路。10月2日19时左右，徐春伟告诉张溥驾驶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去狗河护坡施工现场拉碎石，施工现场钩机驾驶员安旺装车。

3. 对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改装企业情况。

（1）葫芦岛市长宏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刘宏敏，注册地址：东辛庄镇二台子村，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箱体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经查实：该公司有维修车辆的经营活动，事发前，该企业未取得工信等其他部门的相关许可。2013年7月，胡玉国购买事故货车后，同年在该公司加装高栏。2016年徐春伟购买事故货车后，未对车辆改型违法行为进行消除。

（2）绥中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附近流动水电焊服务。经查实：徐春伟购买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后，为通过车辆年检，每次都利用检车公司附近流动水电焊服务在检车时把加高的箱板割下去，年检通过后再加装上。

（三）驾驶人情况。

1. 赵大为，事发时辽P93K71号小型面包车驾驶员，事故中

死亡。家庭住址：绥中县荒地镇。驾驶证发证机关：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2020年7月8日。近三年无违法记录，驾驶人档案信息正常。

2. 张溥，辽PA8373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家庭住址：绥中县城郊乡。驾驶证发证机关：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0年6月27日。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8月。近三年有9条违法记录，已处理完毕，驾驶人档案信息正常。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绥中县滨海公路（G228）1277公里+450米处，事发时路面潮湿。事故路段为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道路平坦，无障碍物，夜间无照明。道路中心为单黄虚线，两侧划有白色机动车道边缘线，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和两条非机动车道。该路段限速70公里/小时，由绥中县公路管理处负责管养，2017年进行了中修，标线清晰、标志齐全，无坑槽、拥包等病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绥中县交警大队在滨海公路（G228）设置单点测速4处、电子警察3处、信号灯10处、视频监控7处、区间测速1处。

（五）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气象部门发布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中事故点位天气情况：预计10月2日20时到3日8时，绥中及其沿岸海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强浓雾天气，请注意防范。通过查看

监控资料，事发时，现场有团雾，能见度较差。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酒精检测：经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溥、赵大为血液进行乙醇含量及血液中常规毒品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排除张溥、赵大为酒驾、毒驾嫌疑。

2. 超速检测：事发路段限速 70 公里/小时。经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鉴定，事发时，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由东向西行驶，速度为 88 公里/小时，超速 25%；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西向东行驶，速度为 66 公里/小时，不超速。

3. 超载检测：经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鉴定，事发时，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核载 8 人，实载 8 人，不超员；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载 15740kg，实载 52980kg，超载率 237%。

4. 改装检测：经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鉴定，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技术数据与机动车登记及公告数据一致，不存在改装行为；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与该车登记信息不符，存在对大箱四周加装 500 毫米的栏板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10 月 2 日 20 时 40 分左右，赵大为超速驾驶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沿滨海公路（G228）由东向西行驶至 1277 公里+450 米路段时，车辆驶入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张溥驾驶的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相撞，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将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推至北侧路基下，两车发生侧翻。

（二）救援情况。

20 时 44 分，绥中县交警大队事故值班室接到张溥电话报警后，交警大队组织 120 急救队伍及消防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确认，现场 2 人死亡，6 人受伤，其中 4 名伤者在送医途中死亡，其余 2 名伤者生命体征平稳。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赵大为在事发路段突发团雾、路面潮湿、能见度较差的情况下，超速驾驶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驶入对向车道内，与张溥超载驾驶的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导致事故发生。其中赵大为负主要责任，张溥负次要责任。

（二）间接原因。

1. 宏大冷冻厂，雇佣不具备营运资质的个人和车辆接送工人，对雇佣车辆驾驶员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致使驾驶员违章行驶，造成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2. 高军、江素英夫妻，利用非营运性质的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不固定的召集、接送临时工，从中收取费用，涉嫌非法营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徐春伟、娄琼夫妻，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

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擅自改变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事发当日，徐春伟帮忙拉碎石、聘用的驾驶员超载运输，是造成事故后果严重的重要原因。

4. 葫芦岛市长宏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非法改变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

5. 绥中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违反《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施工现场人员为无营运证的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货物，并违规放行超载货运车辆。

6. 绥中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未严格执行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货物集散地执法检查不力，对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行为管控不力。

7. 绥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内非法超载行为、道路交通超速违法行为打击查处不力。

8. 葫芦岛路政执法队绥中大队对辖区内非法超载行为打击查处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大为，绥中县荒地镇人，事发时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员。超速行驶，并越过中间单黄虚线驶入对向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其他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任宏雷，宏大冷冻厂投资人。雇佣不具备营运资质的车辆接送临时工，对雇佣车辆驾驶员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致使驾驶员违章行驶，造成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7 万元罚款。

2. 江素英，辽 P93K71 号小型面包车登记所有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绥中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对其非法营运行为另案调查，并严格依法依规按上限处理。

3. 娄琼，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绥中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对其非法营运行为另案调查，并严格依法依规按上限处理。

4. 张溥，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事发时超载驾

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绥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其另案处理。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葫芦岛市长宏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非法改变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建议由兴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对该公司按上限给予行政处罚。

2. 绥中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违反《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施工现场人员为无营运证的辽 PA8373 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货物，并违规放行超载货运车辆。依据《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议由绥中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 绥中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对辖区货物集散地执法检查不力，对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行为管控不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2. 绥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非法超载行为、道路交通超速违法行为打击查处不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3. 葫芦岛路政执法队绥中大队对辖区内非法超载行为打击

查处不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4. 绥中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行业专项治理。绥中县交通、公安等部门要相互配合，立即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一是对排查出的危险路段，要及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对重点时段、恶劣天气、复杂路段的交通管控，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各种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科技强警、建警，对重点路段、路口增设信号灯，实现国道区间测速全覆盖，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全覆盖；四是开展农村面包车、大货车专项治理，要加强对拉载务工人员车辆的检查，坚决打击非法运营行为。

（二）强化货运源头管控。绥中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24号）和《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要求，一要对辖区内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核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向社会公布。二要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三要健全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超载检测站点为依托，加强和创新公路执法管理，提升公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绥中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组织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为货运车辆改装的流动水电焊服务，完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信息平台，提升科技治理水平，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运经营者和车辆驾驶人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葫芦岛市绥中县“10.2”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5日

抄送：绥中县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行政执法中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制
